

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誠聘教師

## 一、應徵資格：

1. 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及一年博士後研究經驗以上者。
2. 具有至少國外研究經驗二年(含)以上者優先考慮。
3.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，新聘專任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 
最近三年應發表四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、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(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)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## 二、職級：助理教授(含)以上1名。

## 三、專長：應用化學(含化工、材料等領域)。

## 四、起聘時間：2021年8月1日。

## 五、申請截止日期：2021年2月28日。

## 六、備妥下列資料：

1. 個人詳細履歷表及自傳
2. 博士學位證件影本
3. 歷年成績單(含大學及研究所)
4. 三封推薦信(含指導教授之推薦信)
5. 近五年學術論文著作
6. 個人未來研究計畫摘要
7. 可開授之大學部/研究所課程內容綱要  
(至少二科、含中英文科目名稱及授課內容簡介)

郵寄：台北市文山區 116 汀州路4段88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 
介紹信請寄李位仁主任([wzlee@ntnu.edu.tw](mailto:wzlee@ntnu.edu.tw))。

## 七、聯絡人：賴怡旬助教，聯絡電話：(02)7749-6111

傳真：(02)2932-4249，電子郵件 [chem@ntnu.edu.tw](mailto:chem@ntnu.edu.tw)。

## 八、請注意：本校徵才流程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需先經核定員額，故本次徵才尚須俟本校核給教師員額後，始能依核定人數擇優聘任。